**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**湖** **北** **省** **教** **育** **厅** *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**



鄂人社函〔2023〕32号

**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**

*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关于**

**开展2023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团委，各高等

院校：

为深入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,实施“才聚荆楚” 工程，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鄂创新创业，2023年继续实

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申报对象**

(一)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含保留学籍休学创

业 的 ) 。

(二)毕业5年内(2018年1月1 日之后毕业)的普通

高等学校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(高职)学生。

(三)毕业5年内(2018年1月1 日之后毕业)的港澳

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。

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、个体经营或从事农民 专业合作社，并依法登记注册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本扶持资 金与“中国创翼”大赛扶持资金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； 申报人和项目之前获得过“中国创翼”大赛扶持资金或本项目

扶持资金的，也不再重复享受。

**二、** **申报条件**

(一)申报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,

且符合申报对象要求。

(二)法定代表人为该公司(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

社)初始创业团队成员，出资(或持股)占比不低于30%。

(三)公司成立时间为法定代表人就读高校期间，或法定 代表人高校毕业5年以内，且工商注册时间在2022年8月31

日前(含2022年8月31 日 ) 。

(四)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拟扶持项目社会公示截

止日，法定代表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和企业(个体工商户、

农民专业合作社)名称未发生变更。

(五)除法定代表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外，吸纳3

人及以上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。

(六)自申报之日起至2023年拟扶持项目社会公示截止 日期间，扶持对象和项目未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,无

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七)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。

(八)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要求，市场前景良好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材料**

申报者登录<http://hbdcxm.hb12333.com/html/display/80546>. html, 下载学习《网上申报操作指南》,认真填写信息并上传

以下电子扫描件：

(一)法定代表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登记照(白底证 件照)。请上传大小不超过5M, 格式为JPG 或 PNG 的个人

登记照。

(二)法定代表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学历电子认证表。

1.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

证报告》(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>

/”注册下载)。

2.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

表》(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”注

册下载)。

3. 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，提供《国(境)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

<ttp://zwfw.cscse.edu.cn/>”申请认证)。

(三)项目商业计划书

可登录http:/hbdcxm.hb12333.com/html/display/80543.html下

载模板。

(四)吸纳就业凭证

1. 劳动合同。公司与3名全职员工(不含法定代表人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)签订的劳动合同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对

全职不做硬性要求。

2. 工资流水。

可登录http:/hbdcxm.hb12333.com/html/display/80601.html下

载模板。

提供2022年1月1 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，为上述

3名员工发放的连续3个月工资记录。工资记录提供方式为：

(1)工资由对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个人(或财务人员) 银行卡发放的，上传银行记账凭证(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),

加盖银行公章(或电子章)。

(2)工资由支付宝支付的，上传《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》

(含支付宝业务凭证专用章)。

(3)工资由微信支付的，上传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》

(含财付通支付业务凭证专用章)。

(4)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现金发放形式，提供现金发放

凭证。

(五)其他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。

**四、** **申报评审程序**

( 一)项目申报(3月15日至5月15日)。项目申请人 登录<http://hbdcxm.hb12333.com>, 按照身份类别，选定申报通 道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,进入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,依次进行 在线申请、法人注册和项目申报。或者直接登录“湖北政务服 务网”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>, 搜索“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

项目”,依次进行在线申请、法人注册和项目申报。

(二)项目审查(3月15日至7月25日)。项目审查与

项目申报同时进行。

1. 资格审查

对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 同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，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查，确保 项目真实性和资料合规性，并网上提交。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 目，各县市(区)团委会同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，进行实

地考察和资料审查，确保项目真实性和资料合规性，并网上提

交。6月7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、各县市(区) 团委必须完成网上提交。6月20日前各县市(区)人社部门 必须完成网上提交。6月23日前各市州团委必须完成网上

提交。

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、各县(市、区)团委在所 有项目网上审查提交后，登陆“申报平台”下载打印《2023年 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表》。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 门、各县(市、区)团委签字盖章后，送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 部门，由人社部门签字盖章后于7月3日前报送至市(州)人

社部门备案。

2. 项目初选

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团委组织实施，可通过项目路演或专家 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。项目基本资料可登陆系统下载。评委由 各地自行邀请，评委由大学生创业导师、创投机构负责人、行 业相关企业高管或专家，按照2:2:1 的比例组成，并签订评委 承诺责任书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参照项目初选评审标准， 分行业类别 (A 类—E 类，共5类)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各类 别申报项目比例择优推荐到省级，各地推荐数量不超过分配名 额数。初选晋级项目名单将在市州人社部门或团委官网公示，

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7月15日前，各市州人社部门将初选项目进行网上推荐

提交。在所有项目网上推荐提交后，登录“申报平台”下载打 印《2023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意见汇总表》单位分

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7月25日前报省人社厅。

(三)省级核查。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联合对市 州推荐到省级的项目进行资格核查，确定进入省级评审项目

名单。

(四)省级评审。由高等院校、专业行业协会、风险投资 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对通过省级核查的项目进 行评审，确定项目初步扶持金额。对拟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 上(含10万元)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。对拟扶持资金在前十 名的项目，需通过在湖北电视台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确定扶

持金额；不参与创业大赛的项目，扶持资金只给予8万元资助。

(五)资金拨付。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根据专家 评审意见，确定大学生创业项目拟扶持名单，通过申报平台、 三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间，接到项目举报线索， 一经核实 的，立即终止该项目扶持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按规定拨付

扶持资金。

**五、** **扶持方式**

(一)资金扶持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对每个通过评审

的项目，提供5万至5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(二)创业服务：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、创业 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和项目融资等服务。对获得8万元

以上资金扶持的企业，优先在湖北青年创新创业板挂牌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**

(一)各地人社、教育、团委及各高校，要高度重视，压 实责任，密切合作，广泛宣传，引导创业大学生积极申报，确 保符合条件、有申报意愿的大学生能按时进行网上申报。各级、 各部门要严格时间节点，及时进行网上提交。各级经办人员要 熟知《网上申报操作指南》,主动指导大学生申报者完成项目

申报。

(二)申请资助的大学生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网上申 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创业者要诚实守信，填报和上传的资料 必须完整，信息必须真实，并签订电子《承诺书》。对弄虚作 假、虚报套领等骗取资金的行为， 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 今后不再受理项目申报，同时列入失信者名单，并按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。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(可在信用中国、信用 中国(湖北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)的项目和当 事人，不予受理项目申报。对违规领取的扶持资金予以追回，

并追究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三)各高校、各县市(区)团委和人社部门为资格审查

第一责任人。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，认真

审查把关，严格落实“谁认定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创业项 目和申报资料真实可靠。各级审查人员要认真学习《项目审查 操作手册》(登录审查账号进行查看),严格操作规程和政策 条件，对不明确的及时向省级反馈解决。对审核把关不严、工 作不力，在省级核查中出现不符合条件项目的市州，在下年度 项目计划分配中酌减；对责任意识不强，造成明显疏漏、造成

较大影响的相关工作人员，将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。

省人社厅联系人：王苇杭，电话：027-87811208、027 -86653290,邮箱：396659657@qq.com, 邮寄地址：武汉市

武昌区水果湖路8号，邮编：430071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张杰，电话：027-87858627,邮箱： hbcypx@91wllm.com, 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69号

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，邮编：430071

团省委联系人：梁成，电话：027-87235255,邮箱：



hbsqczx@126.com, 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5

号，邮编：430071

申报平台技术人员：徐晶，电话：027-87265608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 北 省 教 育 厅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

2023年3月2日